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寄發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通函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之詳情；(ii)阿仕特朗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